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1.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化管理。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规定及职责职能划分，我县各相关单位对照法律法规，全面公开单位职责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完成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与发布。2020年，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单位42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755条。

2.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23号），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合法主动公开。

3.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严格执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做好我县政府系统解读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22号),对政策解读的范围、责任、流程、内容、形式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即政策文件发布时,同步开展解读并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传播渠道及时公布政府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稿,2020年共解读文件42份。

4.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1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于2020年11月10日编制完成五华县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专栏进行了集中发布。

5.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0年以来,五华县受理依申请公开36件,全部为自然人提出申请,没有收到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且行政

诉讼机关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诉讼。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1.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按照全国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体系，及时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整合、备案登记及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目前，我县政府系统有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 27 个。此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坚持“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审查程序，对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反复审查、确保无误，并由领导签字后进行公开，做到审查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防止因审查不严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2.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设 42 个信息公开子频道，分别由 16 个乡镇、26 个县直有关单位进行管理，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完成了规范建设。

（三）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基础。

1.强化领导。将信息公开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程，同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

任、落实工作。明确各镇各单位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职人员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健全组织体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县府办政务公开和信息股承担。具体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的推进，以便更好地划分工作责任，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了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作用。各有关单位也相应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明确1名分管领导，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3.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今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1次，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4	-475	209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70	+453	311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05	+59	11492
行政强制	255	+10	56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费	37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74		51447.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	0	0	0	0	0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0	2
	(七)总计		36	0	0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1	0	6	9	1	0	1	11	4	0	0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县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存在相关工作人员反映未收到领导签批文件等情况。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少、力量相对薄弱，部分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研究不透，比如在编制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工作中，存在生搬硬套国办、试点地区标准目录的情况。三是群众对政务信息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淡薄，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的政务信息浏览点击量较低。

下一步，我县将从以下几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加以改进：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委托第三方每月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按照新《条例》要求，严格落实“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规定，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主要领导责任意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拓宽宣传渠道，有效利用各种如广播、电视、县融媒管理系统等媒体，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典型事例，广泛宣传报道信息公开工作，让广大

群众更多了解公开的内容、要求及其重要意义，努力营造群众积极关心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